**2016年上半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评审办法**

（2016年10月20日）

根据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公告》，参照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评审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**

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法学会领导、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学科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，共15人。

**第二条 数量控制**

立项数控制在申报总数的25%以下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三条 学科组划分**

第一学科组（法理学、法史学）；

第二学科组（宪法学、行政法学）；

第三学科组（民商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）；

第四学科组（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）；

第五学科组（经济法学、环境资源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国际经济法学、国际私法学）。

**第四条 评审指标**

（一）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，参考分值比例为40%；

（二）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，参考分值比例为40%；

（三）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，参考分值比例为20%。

**第五条 学科组评审**

各学科组评审专家在独立审读参评成果后，采取打分或评议方式提出推荐立项名单。每个学科组按照申报数的25%确定推荐数（四舍五入）。

**第六条 立项资格**

各学科组推荐的候选立项成果，经评审委员讨论后，获得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资格。

**第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**

拟立项名单在中国法学会网、中国法学创新网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经审核，异议成立的，取消该成果的立项资格。

**第八条 确定立项**

公示期结束后，公布立项名单并办理立项手续。